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瑾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总经理提交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308.73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103.68万元，总资产达280,760.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4,484.5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51.5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分析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45,324,856.80 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32,485.68 元和报告期已分配的 2015 年利润 48,964,500.00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38,051,348.58 元，本年度实际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9,879,219.70 元。

建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814.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 2,154.44 万元，占当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4.82%。剩余未分配利润 49,833.48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同意公司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4、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路萍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杨路萍简历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附件：杨路萍女士简历

杨路萍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职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杨路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路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